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194號

原告 陳又銘

訴訟代理人 林慈惠

被告 陳昱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4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伊為姊弟關係，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明知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928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應遠離伊之住所至少80公尺，保護令期間為2年。詎被告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1月24日晚間6時55分許，與其母親張素心一同返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即原告住所），並在上址後門處停留至同日晚間7時20分許，過程長達25分鐘，始離開現場，被告以上開之方式，違反應遠離伊之住所至少80公尺之保護令規定。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在原告住所後門停留，當時伊是在延平南

01 路258巷上，距離原告住所應該超過80公尺，且伊是為了要
02 陪母親張素心回去原告住所，才到上開伊所說的地點，伊沒
03 有違反保護令的意思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6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原告為姊
07 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定之家庭成
08 員關係；被告前經本院於111年12月1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
09 9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應遠離原告住所至少80公
10 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被告明知該保護令內容，竟
11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因陪同其母親張素心前往原告住
12 所，而於112年1月24日晚間6時55分至7時20分許間，在原告
13 住所後門外停留，接近原告住所80公尺內，以此方式違反該
14 保護令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41號刑事判決認
15 定在案，則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家庭暴力
16 防治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致
17 其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之事實，已堪認定。

18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0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
21 明文。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22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
23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4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
26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
27 非財產上之損害，既已如前述，則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應准許。

29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3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3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01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02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
03 223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陳目前無
04 業、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見本院113易941卷第136
05 頁）；又原告於111及112年度均有財產及所得，被告於上開
06 年度則均無財產或所得，此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7 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113附民1194不公開卷第5至20
08 頁）。本院審酌被告對原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對原告在精
09 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
10 一切情狀，認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1 精神慰撫金1萬元核屬適當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2 由。

13 (四)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上開精神慰撫金，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
14 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1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15 113附民1194公開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加計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亦應准
18 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
20 慰撫金1萬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
26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
27 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30 明。

31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兩造於本件訴

01 訟程序中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02 諭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0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書記官 徐鶯尹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